MAY12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032783 日期：2023年5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认知设备与技术公司，为受益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國家重要性。审理主任驳回了随后的复议动议，认定该动议缺乏关于不利决定是否已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见 8 C.F.R. § 103.5(a)(1)(iii)(C)。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该动议未满足 8 C.F.R. § 103.5(a)(3) 的要求，因为申请人未指明该决定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以及基于证据如何不正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满足 8 C.F.R. § 103.5(a)(1)(iii)(C) 要求的陈述，同时解释此类陈述并非必要，且要求此类陈述是对该法规的错误解释。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动议充分指明了该决定如何包含错误，从而满足 8 C.F.R. § 103.5(a)(3) 的要求。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分析

A. 诉讼陈述

8 C.F.R. § 103.5(a)(1)(iii)(C) 所要求的关于司法程序的陈述是一项程序规则，有助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识别涉及司法程序的案件，以便在涉及原提交申请的诉讼结果出来之前暂缓处理。见，例如，Richard E. Norton 备忘录，移民归化局审查事务副专员，Adjudication of Petitions and Applications which are in Litigation or Pending Appeal（1989年2月8日）。

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的陈述涉及诉讼陈述问题。审理主任没有机会审查该陈述。因此，审理主任不妨根据该陈述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103.5(a)(1)(iii)(C) 的要求。

B. 复议动议陈述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决定包含诸多错误，包括审理主任（1）未就受益人是否符合 EB-2 分类资格作出认定，以及（2）未处理具体文件或解释所得结论的依据。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引用了判例法、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先例决定以及《行政程序法》5 U.S.C. § § 701-706 (2012)。申请人还提供了记录中所含信息的具体例子，根据该决定的内容，审理主任似乎未予考虑。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但我们请审理主任重新评估申请人的错误主张是否足够具体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在这样做时，审理主任不妨以足够的 specificity 详细阐述决定中所含结论的解释，使人能够得出结论认为 USCIS 对申请给予了有理由的考虑。

二、结论

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处理申请人的动议是否满足 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的要求，以及申请人的上诉陈述是否满足 8 C.F.R. § 103.5(a)(1)(iii)(C) 关于诉讼陈述的要求。我们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